证券代码: 872751 证券简称: 嘉欣医疗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安庆市嘉欣医疗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补发)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汪秀春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1、201	3年1月至2016年12月在安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庆市嘉欣医疗用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	
	董事长兼总经理	
	2、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在	
	安庆市嘉欣医疗用品科技有限公司担	
	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2017年3月至今担任安庆市嘉欣	
	医疗用	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生产经	营 I 、II 类 6864 医用卫生材
	料、辅料及制品和相关产品一次性消	
	耗品及成型包装;全棉水刺无纺布及	
	其制品、棉花、全棉居家生活护理、	
	化妆、卫生日用消费品;消毒产品;	
	提供上	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和售后服务;灭菌技术服务。(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安庆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 A-5 地	
光 任	块	
	有	变动前,汪秀春直接持有公司
		0.8929%的股权,通过安庆市
		嘉欣医用材料有限公司间接
		持有公司 37.1250%的股权,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通过安庆市纵横企业管理咨
		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公司 10.6786%的股权, 汪秀
		春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8.6965%的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上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是 员	
员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汪秀春	
股份名称	安庆市嘉欣医疗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	直接持股 375,000 股,占比 0.8929%

数量及比例	益	间接持股 20,077,508 股,占比 47.8036%	
(权益变动前)	20, 452, 508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55.杜肌 //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95,000 股,占比 3.5595%	
所持股份性质	48.696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957,508 股,占比	
(权益变动前)		45. 1370%	
1495050		直接持股 375,000 股,占比 0.8929%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	间接持股 23, 790, 000 股,占比 56. 6429%	
数量及比例	益		
(权益变动后)	24, 165,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95,000 股,占比 3.5595%	
	57. 535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670,000 股,占比	
(权益变动后)		53. 9763%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通过做市转让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赠与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继承	
(可多选)	√其他		
	2019年7月19日,控股股东安庆市嘉欣医用材料有限公		
	司股东冯冠超将所持的安庆市嘉欣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10%股权转让给股东汪秀春,	至此汪秀春通过安庆市嘉欣	

医用材料有限公司间接增持公司股份至 24, 165, 000 股。 汪秀春直接、简介持股比例由 48. 6965%增加至 57. 5358%。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进行。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汪秀春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庆市嘉欣医用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冯冠超将所持的安庆市嘉欣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10%股权自愿转让给股东汪秀春,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 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 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汪秀春身份证复印件;
- (二)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汪秀春 2019年7月26日